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披露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1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处补充披露了前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调整的原因。

2、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及“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处补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